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7元/股。

投资者请按27.47元/股的价格在2020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2020年3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67倍，“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60万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52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89.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38.9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安宁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7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2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7元/股。

投资者请按27.47元/股的价格在2020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2020年3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67倍，“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60万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52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89.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38.9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安宁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7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2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7元/股。

投资者请按27.47元/股的价格在2020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申报价格高于27.47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92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50,940万股，占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26%。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27.47	27.4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7.47	27.43

（四）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2020年3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67倍，“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

选取“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以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截至2020年3月1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3月1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655	金岭矿业	5.82	0.17	34.44
000923	河钢资源	13.17	0.21	64.09
600532	宏达矿业	3.36	0.02	168.00
平均值				88.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中西藏矿业、海南矿业2018年亏损，故未列示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7倍，高于“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7元/股。

截至2020年3月13日，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629家投资者管理的7,435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3,967,900万股。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2”部分。

2020年3月31日，协会发布了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2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对最新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剔除，除上述“无效1”、“无效2”和“高价剔除”的报价外，共有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被备注为“黑名单剔除”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2020年4月7日），3,5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9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36,5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发行新股4,06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52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89.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38.95万元。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3月1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4月10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其管理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按时、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97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 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3月1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3月1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6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6.58元/股—29.77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070,1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申报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未按《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9,5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剩余的3,6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7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4,040,580万股。上述7,570个配售对象中，参与初步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符合要求的7,5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27.47	27.48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27.47	27.50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申报价格高于27.47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92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50,940万股，占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26%。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7.47	27.45
公募基金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7.47	27.43

（四）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2020年3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67倍，“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

选取“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以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截至2020年3月1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3月1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655	金岭矿业	5.82	0.17	34.44
000923	河钢资源	13.17	0.21	64.09
600532	宏达矿业	3.36	0.02	168.00
平均值				88.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中西藏矿业、海南矿业2018年亏损，故未列示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7倍，高于“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7元/股。

截至2020年3月13日，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629家投资者管理的7,435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3,967,900万股。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2”部分。

2020年3月31日，协会发布了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2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对最新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剔除，除上述“无效1”、“无效2”和“高价剔除”的报价外，共有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被备注为“黑名单剔除”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2020年4月7日），3,5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9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36,5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发行新股4,06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52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89.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38.95万元。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3月1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4月10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其管理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按时、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97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 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